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文件

闽汇〔2014〕166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操作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的批复》（汇复〔2014〕224号）的有关精神，经我分局讨论研究，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操作细则》，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本细则积极开展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工作。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操作细则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的批复》(汇复[2014]224号)要求,为更好的贯彻实施试点政策,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外债管理方面

(一)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借用外债(含人民币)可实行比例自律管理。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也可选择按现行的投注差模式管理,但原则上只能选则其中一种模式管理。

(二)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短期、中长期外债余额之和,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倍。区内特殊类外商投资企业如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按现行借用外债规定管理。

(三)区内中资企业短期外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倍。

(四)区内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上年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文件;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短期外债须提供上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长期外债须提供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新设的区内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须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 区内中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结汇参照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规定办理。

(六) 区内企业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应遵循实需原则，持规定的证明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结汇手续。

(七) 区内企业在银行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验原件后返还)。

3. 与结汇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通知书(收款人)、付款人指令(付款人)、清单或凭证等证明文件。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八) 区内企业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九) 区内企业外债项下账户开立和关闭、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和注销等按现行的外债管理方式办理。

(十) 区内企业外债账户原则上只能在福建省内银行开立。

### 第三条 发行宝岛债并给予资金调回便利方面

(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赴台湾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宝岛债，企业发债应按规定向发改委报批。

(二) 区内企业发债募集的人民币资金需调回境内时应向人民银行相关部门报批。

(三) 区内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形成的外债，按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外汇局将在资金调回上给予便利。

(四) 区内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的资金应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第四条 海峡号客滚轮码头上用新台币购买船票方面

(一) 允许在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的“海峡号”客滚码头用新台币购买船票。

(二) 用新台币购买船票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证件号码。

(三)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按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局报送新台币购买船票情况，报表格式见附件。

(四)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收取的新台币现钞可以用于该公司“海峡号”外币代兑点或外币特许兑换机构兑出，也可办理结汇。

附件:

**新台币购买船票业务月统计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单位: 新台币元

项目 业务量	本月		本年累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境外个人				
1.1 台胞				
1.2 其他				
2、境内个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内部发送：局领导，国际收支处、外汇检查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  
项目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印发